

# 文明养犬知识有奖竞答请您参加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今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孙会芳)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为宣传普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燕赵晚报联合推出“石家庄市文明养犬知识有奖竞答”活动。6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广大市民可通过燕赵晚报微信公众号参与。竞答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将根据竞答成绩评出优秀参与者，每人发放奖品一份。

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共七章五十一条，进一步健全相关管理体制机制，特别是通过法治途径有的放矢、有力有效解决犬只管理这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城乡治理的难点问题。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明确，本市养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未经免疫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的犬只，不得饲养，并就免疫接种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为了落实《民法典》《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养犬人是犬只饲养的责任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提倡养犬人为饲养的犬只购买保险。

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将养犬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和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规定进行了细化。

其中，第四章“养犬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明确，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携带犬只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

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用束犬绳(链)牵领犬只，束犬绳(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得虐待、遗弃犬只，养犬人放弃饲养或者不具备饲养条件的，应当将犬只送交具有养犬条件的单位、个人或者犬只留检场所；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和驱使犬只伤害他人；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携带清除粪便的用具，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携带犬只外出时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时，应当征得其他乘坐人的同意，并为犬只戴嘴罩(套)或者采取怀抱、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犬袋等其他约束措施；不得在住宅小区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证件和犬牌等。

另外，第三十条还对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进行了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教育医疗单位；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市场、商场、超市、商业街区、宾馆、饭店、招待所、餐饮店、网吧等公共营业场所；候车(机)室，除小型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烈士陵园、公墓等纪念场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并规定，上述规定之外的场所，场所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有权决定禁止携犬进入，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入标识。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和同乘人同意。

第六章“法律责任”，对20多种养犬违法行为明确了处罚标准，做出了具体规定。比如，未按规定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的动物诊疗机构代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公安机关负责以下养犬违法行为的查处：超过规定数量养犬的，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养犬登记证的，撤销养犬登记证，处200元罚款。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未用束犬绳(链)牵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处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携犬乘坐电梯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多次违反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屡教不改的，可以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在重点管理区城区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携带犬只出户，未对犬只产生的粪便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50元罚款。

## 勒泰内部非机动车停放处免费开放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这是勒泰内部的地下非机动车停放处，现免费向市民开放，您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到这里更安全、更便捷。”6月14日上午，小张骑着电动自行车到勒泰商圈办事，在中山路街道城管人员的引导下，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到了勒泰内部的免费停车区。

记者看到，此处免费停车区位于中山东路与栗康街交叉口西北角，勒泰地下停车场入口东侧。停车区入口处张贴有一个蓝色指示牌，上面写着“非机动车停放处”字样。此时，不时有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进出。沿着入口处的坡道向下走，穿过一条长长的通道，一个占地200多平方米的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场出现了，里面整齐有序地停放着上百辆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在坡道入口、停车区域墙上，张贴有温馨提示：“请勿骑行”“本车库已安装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等。

“这是我们街道在勒泰商圈推出的内部停放区免费向市民开放的便利新举措，现开放的勒泰内部非机动车停车区有两处，占地约500平方米，可容纳千余辆电动自



■中山东路街道城管人员引导市民停车。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摄

行车、自行车停放。”长安区中山东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介绍，该街道是长安区非机动车专项整治示范点。自城市管理七大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为有效解决大型商业综合体周边非机动车停放难题，积极与勒泰企业沟通、协调，将勒泰内部非机动车停放区免费向市民开放，并设置明显提示标牌，供前来购物、就餐、办事的市民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既解决了中心区域非机动车停放难题，又缓解了勒泰周边通行压力，美化了市容环境。

“这个停车区开放有一个多星期了，既能遮风挡雨，又有安防措施，确实比停路边安全。”在中山东路底商卖服装的张敏天天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到这处停车区，享受着这一便民新举措。

长安区中山东路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街道在非机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中，还推出了勒泰正门中山路区域“零停放”管理措施，即中山路(栗康街—长征街)便道不得停放共享单车、社会非机动车。通过开放内部停车区、共享单车设置禁停区、不间断巡查等方式，引导市民将车辆规范停至周边指定区域，解决了商超门前、繁华路段非机动车的停放难题，现已初见成效。

“以前南广场便道上，停的到处都是非机动车，不美观不说，还挤占盲道，影响车辆通行。现在整治后，车辆停放规矩了，通行也方便多了。”从此经过的市民王涛，对此深有感触。

## 政策找上人 服务找上门



■工作人员正在审查资料。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政策找人、服务上门”活动可是帮了我们大忙了!”北新街市场管理人员刘经理笑着说。6月14日，新华区石岗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在北新街市场开展“政策找人、服务上门”主题活动，现场为市场商户提供咨询答疑、现场帮办、资料审查、信息录入等“一站式”注册登记便民服务，一系列贴心举措赢得了商户赞誉。

石岗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打破“店堂服务”局限，推行保姆式上门服务措施，专门成立“政策找人、服务上门”服务队，实现“窗口办理”向“家门口办理”转变。日前，依托食品小摊点业务系统和信息数据，通过主动发现、精准识别，获悉北新街市场一些小商户需要更换到期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针对市场经营者平时忙于生意，无暇顾及证照更换，对《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不熟悉的情况，该中心制作了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通过现场集中政策辅导，详细讲解业务办理的审核条件、流程和所需材料，让小商户在家门口享受到了“面对面”的政策解答与服务。

活动现场，共发放《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一次性告知单30余份，解答经营者咨询50余次，现场帮办资料录入20余次，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